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施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52,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向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昱融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励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创伯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罗帅共 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351,351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89.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昱融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励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创伯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罗帅，共 5 名投资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 5 名认购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确认信息如下：

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承诺目标公司（即“麦迪卫康”）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700 万元，否则甲方（及本次发行认购人，下同）有权要求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以下标准补偿甲方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麦迪卫康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注：目标年度代指 2017 年、2018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分别进行对比。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丙方以回购其根据本协议增资后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丙方 4 位自然人对该等回购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

(2)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回购增资价款的计算，按照以下两者价高者执行：

(1) 按百分之十二（12%）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以甲方的增资价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2)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增资价款×[1+12%×(N+增资存续期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实际天数÷365)]-甲方已获得的累计分红，若甲方要求丙方回购部分股权的，则前述公式中的“甲方增资款”=甲方全部增资价款×(甲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甲方所持全部股权比例)；

其中：N 为甲方本次增资存续期内的完整年度的整数倍，甲方本次增资存续期内的完整年度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N 按 0 计，完整年度是指 365 天；

按甲方提出回购请求之日，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该时点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甲方持股比例）。

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的通知函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如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需另行每日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丙方承诺以其资产保证上述股份回购的执行。在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整股东权利。

如触发回购条件时，麦迪卫康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则丙方将根据上述的约定，向甲方履行回购义务。

如触发回购条件时，麦迪卫康的股票交易方式已变更为做市转让，则甲方应向做市商卖出其本次定增时购买的公司股份（即标的股票），如其卖出标的股票的实际价格（即标的股票卖出数量与每股卖出价格的乘积）低于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对于差额部分，则丙方以现金补偿给甲方。

甲方承诺本次定增所获得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自愿锁定 24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锁定，需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但在锁定期触发回购条件时，则自愿锁定承诺自动失效，解除锁定不受前述限制，无需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如目标公司进行首发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重组，本协议涉及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事项自目标

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与认购人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都申瑞”）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关于“董事会席位”相关信息如下：

国都申瑞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在国都申瑞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麦迪卫康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重新确认董事会组成，若国都申瑞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被选举为目标公司董事，国都申瑞有权继续提名董事候选人，直至被麦迪卫康股东大会选举为麦迪卫康董事。

在国都申瑞提名的董事任期届满前，国都申瑞均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任何董事，重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如下相关事宜：

(1) 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 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7) 办理与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2,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引起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2,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董事会制定了《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2,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2,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